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孟寰

相　對　人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
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營虧損，資產已大於負債，曾召開股東會討論解散乙事，但因出席股東人數未達定額無法成立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數為1,366,000股，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,050,000股之股份比率逾為百分之30，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10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。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；另本院依職權函詢主管機關及各股東表示意見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109年2月24日函覆未表示同意或反對意見；各股東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本院另依職權函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該局在109年2月10函覆之申報書可見自108年起之銷售量可見商業經營難謂活絡且未積極成長，並考量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確有負債之情事，審酌上情認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